联合国 S/2003/60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 6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 2003 年 4 月 16 日的信（S/2003/431），其中转递 2003 年 3 月 26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任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的信，供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审议。皮莱庭长在信中请求延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四名未当选的常设法官的任期，以便他们能够审完一些进行中的案件。

另谨提及 2003 年 5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前任主席穆尼尔·阿克兰的信（S/2003/604），其中向我通报安全理事会就这些请求采取的行动。阿克兰先生在信中还请我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任庭长转达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建议，即法庭不妨考虑修正《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 之二条，以避免再次出现法庭庭长不得不请求延长常设法官的任期，以便他或她能够审完一件或多件进行中的案件的情况。

本函附有 2003 年 6 月 2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新当选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的信，供你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见附件）。信中告知 2003 年 5 月 26 日和 27 日举行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全体会议所作的决定。

莫塞庭长在信中指出，法庭现已修正了《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 之二条，允许在某些情况下由一名新法官接替因死亡、患病、辞职、未当选连任或任期没有延长等原因而不能继续审案的法官，以便继续案件的审理。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03-38141 (C) 050603 050603

附件

2003 年 6 月 2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前主席穆尼尔·阿克兰先生在安全理事会第 1482（2003）号决议获得通过之后、于 2003 年 5 月 23 日写给你的信，其中请你向我的前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转达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一项建议，即：国际法庭不妨考虑修正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 条之二(C)，以避免出现庭长可能必须要求延长常设法官任期，使其能审完一件或多件进行中的案件的情况。

我很高兴地通知你：法庭在 2003 年 5 月 26 日和 27 日举行的最近一次全体会议期间，对规则第 15 条之二作了修改，允许在某些情况下，如出现死亡、疾病、辞职、未当选连任以及任期未获延长的情形，可由一名替代法官继续审理。修改规则的提议是在你的信之前提交的。在 2002 年 7 月举行的上一次全体会议期间也提出了类似的提议，但由于时间不够而推迟审议。

借此机会，我也想提及，在法庭上星期全体会议期间，法官通过了 23 项规则变动，包括规则第 23 条之二（协调理事会）和第 23 条之三（管理委员会）。这些条款目的在于便利法庭三机关之间的沟通与合作。

请将本函转交安全理事会主席谢尔盖·拉夫罗夫、供他及安理会成员注意为荷。

庭长

埃里克·莫塞法官（签名）